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530號

原告 顏睿宸

被告 洪醴茜

訴訟代理人 洪妍熙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刑事案號：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8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50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2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路0段○設○○○○○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於燈光號誌指示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時段，即貿然進入該處交岔路口左轉彎往崇德路5段行駛，適有對向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雅潭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腹壁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左側腕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腕部挫傷及右側踝部挫傷

01 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356
02 元、系爭車輛修理費125萬元、兩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65,00
03 0元之損害，並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5
04 萬元，以上共計137萬2,35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
06 萬2,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
08 引用相關刑事卷宗內之證據資料。

0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7,356元，惟原告請
10 求之薪資損失不合理，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亦過高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號
14 誌行駛而違規左轉，不慎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5 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亦因此受有前述之傷害等事實，業
16 據原告提出清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診斷證明書、童綜
17 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門診收據、
18 住院收據、一般診斷書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21至31
1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82號刑事
20 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30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31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

01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
02 誌、標線及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均訂有明文；
03 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05 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3條第1項第1款亦
06 分別訂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
08 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直行右轉箭頭綠燈時段），進入路
09 口左轉彎，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惟原告亦疏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直行
11 且嚴重超速（推算車速至少為99公里之時速）通過上開行車
12 速限僅為50公里時速之交岔路口路段，亦違反前揭道路交
13 通安全規則甚明等情，業經前開刑事判決所確認，且臺中市車
14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以相同鑑定意見所認定，有前揭刑
15 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兩造亦同意
16 引用相關刑事卷證資料（見本院卷第105頁）。是兩造就系
17 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
18 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兩造均為肇
19 事主因，各應負50%之肇事責任。

20 (四)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1 1. 醫療費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7,356
23 元，業據其提出清泉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童綜合醫院門
24 診收據、住院收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21至27頁），並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且為原告因系爭事故
26 所受損害之必要支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27 2.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2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30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3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見本院卷第166頁），自為法所許。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8萬9,800元，其中零件費用81萬1,100元、工資13萬5,100元、烤漆4萬3,600元，有原告所提之銘祥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3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6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5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09年12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3年9月又8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10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萬1,11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319,818元（計算式：141,118+135,100+43,600=319,818）。又原告自陳系爭車輛經報廢已取得現金2萬1,000多元（見本院卷第135、166頁），則此部分自應扣除之，是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金額應為298,818元（計算式：319,818-21,000=298,818），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雇於浚沅食品及博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昌公司），每月薪資分別為3萬元及3萬5,000元，因系爭事故請假1個月，受有薪資損失6萬5,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浚沅食品薪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博昌公司員工請假

單、薪資給付證明等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1至17頁），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向童綜合醫院函詢有關原告之傷勢及其工作內容，出院後無法工作之時間為多久，該院則函覆稱原告出院後宜休養二週，應盡量避免從事粗重之工作等語，有童綜合醫院111年11月4日童醫字第1110001767號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告復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將薪資損害部分更正為住院期間3日及出院後2週（見本院卷第166頁），是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17日無法工作之損失，應有理由。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同時任職於浚沅食品及博昌公司，每月薪資分別為3萬元及3萬5,000等情，亦有浚沅食品及博昌公司提出原告之在職證明可證（見本院卷第85、91頁），從而，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應為3萬6,833元【計算式：（30,000元÷30日×17日）+（35,000元÷30日×17日）=36,833，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系爭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腹壁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左側腕部開放性傷口、右側腕部挫傷及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於109年12月24日經急診診療，於109年12月26日出院，出院後宜休息2週等情，有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院上揭函文在卷可稽（見交簡附民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141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酌兩造自陳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之過失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

01 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2 於3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

04 5. 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萬3,007
05 元（計算式： $7,356 + 298,818 + 36,833 + 30,000 = 373,007$ ）。
06

07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09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0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11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2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兩
14 造各負5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
15 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18萬6,504元（計算式： $373,007 \times$
16 $0.5 = 186,504$ ）。

1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26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27 繕本均於111年2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交簡
28 附民卷第41、4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29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24日起，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6,504元，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見，本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即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部分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811,100 \times 0.369 = 299,296$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1,100 - 299,296 = 511,804$
03	第2年折舊值	$511,804 \times 0.369 = 188,856$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1,804 - 188,856 = 322,948$
05	第3年折舊值	$322,948 \times 0.369 = 119,168$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2,948 - 119,168 = 203,780$
07	第4年折舊值	$203,78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62,662$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3,780 - 62,662 = 141,118$